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综罚字〔2023〕4号

当事人：广州云伴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S111201909851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4JU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等）：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

本机关于2023年6月1日对广州云伴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违法事实如下：

2023年5月25日，根据群众举报，本机关对你单位存在未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制作和销售“云伴旅游卡”，招徕和组织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本机关在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和如实回答的义务后，依法示证对你单位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的办公场所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就举报事项进

行了调查。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多个旅游线路安排和旅游产品宣传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承认执法人员出示的“云伴旅游卡”为本公司制作和销售。同时，现场仅能出示当事人营业执照，未能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拍照取证和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3年5月31日到本机关接受进一步调查询问。

2023年5月31日，广州云伴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明董在指定时间到本机关接受了调查询问，承认当事人在未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制作和销售“云伴旅游卡”，招徕和组织旅游业务，同时主动向执法人员提供了2023年4月以每张98元向[]销售100张旅游卡的《合作合同》、收款收据、退款微信记录等证明材料。

2023年7月20日，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6张、《协助调查通知书》1份、《协助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
2. 广州云伴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孙明董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3. 广州云伴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制作的“云伴之旅”旅游

卡图片 4 张、彭连发与广州云伴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购买旅游卡的合作合同 1 份、广州云伴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开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制作和销售“云伴旅游卡”。

4. 广州云伴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退还给[]购卡款项的微信聊天记录和退款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已向[]退还了购卡款项。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在本案调查取证阶段,你单位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主动提供案件有关证据材料,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文旅规〔2021〕1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三)积极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

证据材料的；”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4目：“从轻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三）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处罚。其中：4.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下限处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对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给予广州云伴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2. 给予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并责令广州云伴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

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电话：020-36500250），也可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理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警安街 1 号康之桥大厦（18-26 楼），电话：020-38925535）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38 号区府大院 3 号楼 802 室

联系人：汪立忠、刘文胜 联系电话：（020）36476201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